

# GWOYEU JOURNAL 國語週刊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本刊通訊處：北平府右街中海)

第二二五期 五年(1936)一月十八日

## 我的詞兒連寫條例

Suen Shianluh

孫先六

### D 關於複合名詞(續)

二十六，作個人身體有關係的東西的名子的複合名詞，後一部分是那器具的類名，前一部分是身體部分的名子的，要連寫。如 yashual, leanPern, shooutaw!

二十七，上動下名的複合名詞，動詞所代表的動作不由名詞代表的東西主動的，要連寫。如 suannPa'ntz。

二十八，文法上同類的名子要連寫。如 hantsyr。

二十九，上名表質料，下名表類名的複合名詞不連寫。如 jin woan。

三十，上名表內容，下名表類名的複合名詞不連寫。如 shoei woon。

三十一，以上規定的應該連寫的複合名詞，遇到音韻過多的時候兒(比三個多)，仍需要分開寫。如 Sahmin

kuYih(雖然 sanmin不能獨立用)。

### E 關於複合動詞與複合形容詞的

三十二，一切複合的動詞，尤其是 le, je, 都要連動詞分開。如 sh to le, jans je。

【編者按】在這種情形，最好以連寫為原則，以分開為例外。

三十三，前動詞的一個動詞加上後動詞的第一個動詞的複合動詞，要各兩詞能彼此附助動詞關係，應按連寫動詞的時候要分開。如 ba' chih jiah lai' daa jiah。不然才連寫，如

shuom'ng。

三十四，重疊動詞要分寫。如 kam kaun。

【編者按】kaun i kaun, 分寫; kannx 則連寫為便。

三十五，動詞用成詞頭的 kee, 跟表情感的動詞連寫。如 k'eshiaw。

三十六，重疊形容詞跟重疊動詞各自連寫。如 manmhal。

### F 雜例

三十七，MeiYeou 要連成一體字。

三十八，Deanjong 連寫，當「小時」講。Dean jong 分寫，等於一個 dean 字。如 san dean jong = san dean。

三十九，附在名詞後頭造成形容詞的 chih 要獨立。如 haitz ch.b。

以上關於複合名詞的跟雜例，規定的最不完善，這兩項必須經過科學的研究才能規定好，我這裏只是把我遇到的問題加以草率的解決和記錄了。我也不能再作更精細的研究，只先發表這一些兒，希望正式的同類連寫條例早日出世。

可是提到 B, C, E 三項，我覺得問題比較簡單。在複合名詞研究清楚以前，儘可以把這些連寫的寫法先用一個正式的條例規定出來。平常說 GR 問題在詞，詞的問題分兩方面。第一是實詞的方面，因為材料有限，問題內容複雜，自然一時不能完全解決。至於第二方面虛詞

的問題，材料既有限，該分該合也很難明，應該不能解決。那末，國語會不能在短期內正式公佈一個虛詞連寫條例，來解決 GR 的一部分問題呢？我想，雖然只解決一部分問題，也總是對於 GR 運動很有好處的事吧。

將來的虛詞連寫條例，自然不一定採用我這些規則。那時經過詳細考慮，嚴密規定，正式公佈的標準，名正言順，想來沒有人不遵守。可是現在我要貢獻我的一點兒意見。De, le, je, 這三個詞，我以為是應該獨立的。獨立了可以叫詞的面孔少生一些無謂的變化，並且讓他們跟別的詞連寫也沒有什麼好處(除了裝飾領位後頭的 de)。尤其是，把 GR 教給民衆的時候兒，還是教他們把 de, le, je 當單字看省一些麻煩。我見過不懂文法的人寫的 GR，是把 de, le, je 獨立的。雖然不懂文法的人的寫法作不了標準，可是在這一點上他給了我一個啓示。

【編者按】de 作形尾，le, je 作動尾時，習慣上都是連寫的，因為簡單得很，文法上並無麻煩；不過「叫詞的面孔少生一些無謂的變化」，這一點是可以考慮的。

## 本會設立國語印刷所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語會」)為執行前門語推一籌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門語會」)民國十九年一月第一次年會及二十三年一月第二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案起見，特設國語印刷所(以後簡稱「本所」)，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條 本所於奉准撥定開辦費以前，得根據前國語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案辦法第三條「招商承辦」。

第三條 本所以提倡推廣注音漢字之印刷物為宗旨。

第四條 前國語會二十三年十一月呈請教育部撥款所鑄造之注音漢字鋼模，由國語會領到時，本所應負責保管之責。

第五條 本所承辦人之規約如左：

(一)承辦人得租用本所房屋，其條件另

以規約定之，由國語會呈請教育部備案。

(二)承辦人得借用本所之注音漢字鋼模及本所購備之鋼模字母各種鋼模。但借用時應具相當擔保；在借用期間內，應負責保管上之完全責任；如有損失，由承辦人照價賠償。

(三)前項鋼模，承辦人得自由使用，備字出售，務須廉價，以利推行。但國語會如有自編注音鋼模，應相量核實出版人者，如出版人亦須借用該鋼模時，本所於五日以前通知承辦人，限期交還，不得有誤。

(四)本所交印關於注音漢字或國語字母諸件，承辦人應從廉估價，儘先交貨。本所於交貨時應照付價金。但如估價較昂於普通商店時，本所即應採取核實等次交普通商店承印。

(五)除注音漢字或國語字母印件外，國語會如有普通印件交印時，承辦人得照普通商店辦法承印。

(六)承辦人平時得用本所商標名義，自由營業。其業務上之用人行政，本所概不干涉。

(七)承辦人不得用「國語印刷所」名義對外；如有債務或其他糾紛時，本所概不負責處理。

(八)承辦人應與本所雙方訂立合同，合同首項須載明「遵照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設立國語印刷所暫行辦法第五條(一)至(七)項之規約」字樣。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由國語會常務委員會於常務及員中推定。任期一年。屆滿換選。

第七條 本所在「招商承辦」期間內，除所長外，不設其他職員。其一切事務，由國語會派員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國語會呈報教育部備案後，即行生效力。

## 本會呈教育部文

(二十四，九，三。)

(上略)國語印刷所事專創辦，自宜擬訂章程，以資遵守。謹將九月一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之暫行章程八條呈候備案。

又，注音漢字鋼模正在鑄造中，其三號字一號，前次由上海中華書局所訂製

的，應於本年十一月交貨，屆時擬請撥款一萬，俾本會得交國語印刷所應用。(編者按：以下見二十度，十二，二十一，本刊第二二一期之「本會民衆圖書編纂委員會章程」後。)

## 教育部指令

(二十四，十二，二十八。)

呈件均悉。除民衆教育圖書編纂委員會章程，業經指令照准外；關於「國語印刷所暫行章程」，應准備案。惟原章程應修正為「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設立國語印刷所暫行辦法」；原章程第五條第(八)項內「國語印刷所暫行章程」九字，應修正為「設立國語印刷所暫行辦法」十一字；第八條內「章程」二字應修正為「辦法」；即仰遵照。關於請發漢字注音鋼模一節，准予照辦。除通知上海中華書局運寄外，仰於寄到日點收具報，存存。此令。

## 文法書目(二)

國語文法叢書

附誌：本書目(一)是王述遠先生，何容先生，本會，及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所藏約書(見本刊第二〇七期)。現在將要出版西先生所著，所藏，及(一)中遺漏的列下，尚須增補。至於虛助字，修辭學，構本，講義，論文，或書之知而未見者，無年月者；以及其他種種有關中國文法之書，均有待於(三)(四)而不已也。

一九〇六，清光緒三十二年，西午

來裕均：漢文典，商務，一元二角

一九一〇，清宣統二年，庚戌

湯振書：文典，上海中華圖書公司，七角

一九一三，民國二年

傅君劍：國文法教科書，長沙安文社，二角

一九一五，民國四年

莊慶祥：文法要略上編，商務六角，七角

按：孫中山先生「心理建設」中，批評者即此書(見民智書局本總理全集第一卷下冊，頁四七二)，然而有學校油印此書為講義。「文法要略」係當時中編課程。中華書局亦有一部(見本目(一)，其下附修辭學)。此書下編未

見。

一九二一，民十

張致敏：國語文法大意，長沙縣教育會，二角

按：楊氏「中國語法綱要」(九年十一月，商務)亦有長沙縣教育會於九年七月發行本。

一九二二，民十一

朱麟公：新式官文貫通法，上海廣益書局，八角

一九二三，民十二

馮慶，江心：國語造句學，上海會文堂，四角

一九二四，民十三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商務，一元一角

按：此書，現在以二十二年八月，國語後第三版，加「新字」，附索引之「訂正本」為準。

崔唐卿，楊育國：國語文法概要，師大附小，二角

劉慶：中國文法通論，四版，按：此書見本目(一)，四版有「附言」長文。

一九二五，民十四

黎錦熙：國語文法綱要六講，中華二角五分

一九二六，民十五

黎錦熙：「英」之國解，北平文化學社，二角

一九二九，民十八

鄒曉昌：國語文法叢書，世界，六角

一九三二，民二十一

傅修德：國語發音及文法，文化，五角

汪慶，王述遠：語法與國音，天津百城書局，五角

一九三三，民二十二

黎錦熙：比較文法(詞位與句式)，北平書者書店，八角

一九三四，民二十三

邵成豐：馬氏文通易覽，上海作者書社，一元五角

按：關於馬書之「書」及「文」，此外尚多，待查。

余家瑞：簡易國語文法，中華，四角五分

趙宗賢：中國文法，北平中華印書局，七角 (二)完